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合規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而成立。

目標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
 - (a) 確保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定要求、指引、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及準政府機構的最佳實務守則；
 - (b) 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內部政策的合規情況行使一般性管理監督；
 - (c) 透過定期培訓、政策及程序提高管理層及員工的合規意識，藉此監督建立、提升及維持本公司的合規文化；及
 - (d) 審視及監察公司管治職能及職責，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成員

3. 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
7. 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應董事會或合規主任的要求召開。
10.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發送予委員會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之任何其他人士。
11. 委員會主席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

權限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監督所有監管及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要求；
 - (b)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不合規或監管活動；
 - (c) 向任何僱員、管理層成員、董事、代理人、諮詢員或顧問、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交易對手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有關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d) 諮詢任何外聘法律顧問、會計或其他獨立專業團體的意見，並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參與而毋須知會管理層；
 - (e) 審批有關尋求外部意見及建立合規管理體系的費用；及
 - (f) 當認為適當時，向管理層授予適當權力執行指示。

職責

13.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手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監督合規管理體系之執行及監察審計及合規部門之職能；
- (c) 注意任何重大缺失並採取補救行動（如必要），以及時刻使董事會了解任何有關行動及／或進展；
- (d) 檢討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有關任何監管缺失及補救行動的披露；
- (e) 檢討及監察每半年向董事會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摘要報告；
- (f)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g) 檢討及監察合規問題的調查及建議合適的補救行動（其可指示有關部門視其性質處理相關問題）；及
- (h)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報告程序

- 14.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
- 15. 委員會秘書須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 完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